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陇南成县抛沙镇姜家坪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谈浩
项目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位于甘肃省陇南成县抛沙镇姜家坪，地处我国第二大铅锌矿带腹地，成立于2002年3月，由民营企业甘肃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企业甘肃小厂凡铅锌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也是成县第一家民营控股的铅锌工业企业。该公司通过湿法冶锌工艺生产浓硫酸及金属锌，自公司正式成立以来至本次评价前发生的历次变化情况如下：</p> <p>2002年：公司创立，甘肃省经贸委批准一次设计，分两期建设的年产电锌5万吨项目。</p> <p>2004年：5万吨电锌项目顺利建成。</p> <p>2005年：5万吨电锌项目正常投产。</p> <p>2007年：改扩建5万吨电锌项目。</p> <p>2011年：完成改扩建5万吨电锌项目基础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p> <p>2012年：改扩建5万吨电锌项目投产。</p>		
现场调查人员	周媛、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5年6月1日
现场检测人员	陈国龙、张锁雷、姜宏翰、安海蛟、牛胜利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6月22日~6月24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元林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锰及其化合物、硫酸和三氧化硫、二氧化硫、锌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钙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铅及其化合物、臭氧、汞及其化合物、钴及其氧化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除锅炉房上煤口锅炉工外，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粉尘的超限倍数均符合GBZ 2.1-2007要求；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氧化锌、氧化钙的检测结果表明均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硫酸和三氧化硫的检测结果表明，除电解一区剥锌工、电解二区出装槽工和剥锌工外，其余岗位的劳动者的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锰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表明，浸出车间投料工的检测结果不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综合维修中心的机修工的检测结果符合GBZ		

	<p>2.1-2007 的要求；镉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表明，二段渣处理投料工的检测结果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焙烧二区余热锅炉巡检工、球磨机巡检工、浸出车间浸出工和压滤工、净液二区镉工段操作工、二段渣处理压滤工、底流工和净化工、电解车间剥锌工和出装槽工、熔铸车间加料工、扒皮工、扒渣工和码锭工、焙烧一区球磨机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熔铸车间扒皮工及锅炉房锅炉工接触高温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10kV 变电所及 35kV 变电所变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综合维修中心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公司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业。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征、浓度(强度)、潜在危险性、接触人数、频度、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确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p> <p>(1)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化学因素：锰及其化合物、硫酸和三氧化硫、二氧化硫、锌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钙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铅及其化合物、臭氧、汞及其化合物、钴及其氧化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p> <p>(2) 总体布局：厂区总体布局较为合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相关文件要求。</p> <p>(3)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厂区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 225-201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等相关文件要求。</p> <p>(4) 建筑卫生学：采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性进行检查，共检查 7 项，全部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p> <p>(5) 个体防护用品：采用检查表法对本项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内容进行检查，共检查 5 项，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p> <p>(6) 防护设施按照本评价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7)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根据本报告补充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8) 职业卫生管理按照本评价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9) 职业健康监护按照本评价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b>建议:</b></p> <p><b>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b></p> <p>(1) 建议镉工段设立局部通风设施,压滤后的镉棉及时外运处理。</p> <p>(2) 加强对外包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督促其进行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p> <p>(3) 参考表 6-1 及表 8-3 内容,根据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完善相应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例如增加对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浸出车间给料工增加对锰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健康检查,熔铸车间扒渣工增加对氧化锌的职业健康检查,污水处理车间投料工增加对氧化钙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机修工进行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的职业健康检查;增加对制酸工进行二氧化硫的职业健康检查等。</p> <p>(4) 建议该公司配备职业卫生专职管理人员,并加强对职业卫生专职人员培训。</p> <p>(5) 浸出二区、净液车间及污酸污水处理车间部分人工加料环节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加料方式。</p> <p>(6) 电解车间人工出装槽环节,应采取自动化操作,以减少作业人员的接触时间,若自动化操作设施难以进行,宜在增加吹吸式通风设施。</p> <p>(7) 对球磨机巡检区、风机房、浸出净液底流区、压滤机区等高噪声作业区域的作业人员缩短其作业时间,若该措施难以实施,建议对以上高噪声作业区域人员实行轮岗处理。</p> <p><b>其他建议:</b></p> <p>(1) 加强设备、管道检维修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检维修作业应在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救援人员、监护人员到位后进行。</p> <p>(2) 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特别是噪声超标岗位和毒物超标岗位的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3) 各个工序按照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补全相应的警示标识。</p> <p>(4) 定期举行针对砷化氢急性中毒、汞急性中毒、氧化锌急性中毒、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急性中毒、高温中暑的应急救援演练。</p> <p>(5)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